

# 中山 大 学

## 二 00 七 年 港 澳 台 人 士 攻 读 博 士 学 位 研 究 生 入 学 考 试 试 题

科目代码： 232

科目名称： 法理学

考试时间： 4 月 21 日 下 午

### 考 生 须 知

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，答在试题纸上的不得分！  
答题要写清题号，不必抄题。

- 1、在法律没有具体明确规定的情况下，是否可以根据“法律的精神、目的”来审理案件？如果可以，为什么？如果不行，为什么？（50分）
- 2、在法学研究中运用经济学的基本理论是否合适？如果合适，为什么？如果不合适，为什么？（50分）